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 5 月份召開

「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96年5月28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本署大禮堂會議室（四樓）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許智惠

出席人員：(略)

壹、宣佈開會

貳、95年第4季（10至12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2）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7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893,27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1、96年度保護業務宣導及會議，支出116,392元。

決議：(1)核備通過。

(2)請函犯保屏東分會，支出明細請依原計畫核定內容運用概要分項列支。

2、阿猴城縣長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支出66,060元。

決議：依原核定補助金額66,000元核備通過，超支60元部分，請犯保屏東分會以自有經費支應。

3、95年度心靈輔導，支出27,920元，累計支出金額365,449元（原核定補助金額265,400元），超支100,049元。

決議：本案保留，另行提出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4、96年度心靈輔導（室內門診、戶外團體輔導），支出116,128元。

決議：核備通過。

5、緩起訴宣導，支出13,140元。

決議：核備通過。

6、95年度【94學年度】社區生活營，支出525,03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並請犯保屏東分會聯繫主辦單位補正95年6月至8月活動之相關領據資料。

7、屏東少年潛力開發營—青春搖擺社區生活營專案【95學年度】，支出28,600元。

決議：核備通過，並請犯保屏東分會聯繫主辦單位於下一季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召開前補提報95年9至12月及96年1至3月之實施成果，並檢附相關單據及執行成果表。

(二)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已指定支付金額23,105,000元，已核撥金額20,657,000元，已支出金額8,488,738元，本季支出金額893,270元，累計支出金額9,382,008元，剩餘金額11,274,992元。

決議：「已核撥金額」請更正為「被告實際繳納金額」，並請增列「撤銷緩起訴金額」一欄。

(三)本季運用「協商程序履行金」陳報「預防犯罪宣導（協辦屏檢法律常識宣講）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7,2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四)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指定支付金額1,790,000元，已核撥金額2,150,000元，已支出金額41,200元，本季支出金額7,200元，累計支出金額48,400元，剩餘金額2,101,600元。

決議：「已核撥金額」請更正為「被告實際繳納金額」。並請犯保屏東分會提供非依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指定支付金額之實際納納被告名冊。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陳報5項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42,979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1、95年度心靈輔導—結合屏東看守所辦理收容人「迷毒羔羊」讀書會，支出1,400元，累計支出金額260,432元（原核定補助金額156,000

元)，超支104,432元。

決議：本案保留，另行提出執行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2、阿猴城縣長盃3對3街頭籃球鬥牛賽，支出66,250元。

決議：核備通過。

3、團體輔導活動—「藥癮戒治後心理復健團體」，支出計0元。

決議：請於下季辦理核銷陳報實施成果後再行審議。

4、關懷收容人活動—結合屏監、屏所辦理96年度春節「春寒送暖～愛心滿滿」關懷活動，支出48,329元。

決議：核備通過。

5、間接保護—「致贈貧寒更生人春節慰問金」及「急難援助」，支出計27,000元整。

決議：核備通過。

(二)上季審查不核准之經費「95年度第3期收容人園藝短期技能訓練班30,750元」及「關懷收容人差旅費775元」，合計31,525元，尚未沖回。

決議：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儘速辦理沖回。

(三)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指定支付金額5,414,000元(緩5,394,000+協20,000)，已核撥金額4,564,000元(緩4,544,000+協20,000)，已支出金額1,563,469元，本季支出金額142,979元，累計支出金額1,706,448元，剩餘金額2,857,552元。

決議：「已核撥金額」請更正為「被告實際繳納金額」，並請增列「撤銷緩起訴金額」一欄。

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5)

(一)本季運用「協商程序履行金」辦理「你願助學 他免失學」—寒期獎學金專案，支出金額520,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本季運用「協商程序履行金」辦理「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活

動，支出金額64,5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三)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上季剩餘金額824,800元(緩200+協824,600)，第一季匯入130,000元(緩80,000+協50,000)，合計954,800元，本季支出金額584,500元，剩餘金額370,300元。

本剩餘款項已申請96年第2季專案核定支出132,000元，尚有238,300元未申請核銷。

決議：剩餘緩起訴處分金暫緩繳回，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

四、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辦理「歡樂慶元宵」專案，支出金額計34,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上季剩餘金額300,000元(協商)，指定支付金額30,000元，已核撥金額30,000元，處分金支出金額34,000元，剩餘金額296,000元。

五、財團法人屏東縣基督教勝利之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7）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辦理「學齡期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支出金額計90,00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核備通過。

(二)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指定支付金額90,000元，已核撥金額70,000元，處分金支出金額90,000元，剩餘金額0元。

六、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9）

(一)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96年反毒種子師資培訓」專案，支出金額計211,650元整，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1)核備通過。

(2)請函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就餘額150元請繳回國庫，並載明緩起訴處分金應於審核計畫項目內支用，不宜相互勻支。

(二)本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毒品防制、校園啟動—巡迴宣導」，預定支出金額計192,000元整【申請金額為326,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

決議：請行文該單位，「毒品防制、校園啟動—巡迴宣導」專案，以目前已辦理120場次核銷，另請儘速陳報「校園啟動·反毒e起來—繪圖比賽」專案實施成果。

參、臨時動議：

陳檢察事務官中德

各單位陳報實施結果時，有關處分金之變動，宜列表較為清楚，提供建議格式（附件）供參。

決議：函請各審查通過之指定支付團體參辦。

肆、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伍、散會

紀 錄：許智惠

主 席：蔡榮龍

(附件)

××機關

處分金變動表

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前期處分金餘額

1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 \$ xxx,xxx

2 協商程序履行餘額 xxx,xxx

前期餘額合計 \$ xxx,xxx

本期匯入

1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 xxx,xxx

2 協商程序履行餘額 xxx,xxx

本期匯入合計		xxx,xxx
本期支出		
1 (專案名稱)	(xxx,xxx)	
2 (專案名稱)	<u>(xx,xxx)</u>	
本期支出合計		<u>xxx,xxx</u>
本期處分金餘額		<u>\$ xxx,xxx</u>